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所有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自营食堂物资(大宗食材)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腌制类:咸菜、萝卜干、酸豆角、酸菜、酸笋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7314.052908万元,资产总额为5115.14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豆制品类:各类豆腐、香干、酿豆腐、豆腐皮、油果、腐竹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7314.052908万元,资产总额为5115.14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蔬菜类:包括各类新鲜叶类、根茎类、芽苗类蔬菜、豆芽、瓜、果、豆、笋、葱、姜、蒜、食用菌菇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7314.052908万元,资产总额为5115.14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

致：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自营食堂物资（大宗食材）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36-YZLZ）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

声明函

致：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自营食堂物资（大宗食材）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36-YZLZ）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